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20万套塑料机油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银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塑料机油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银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塑料机油桶项目			
项目代码	2605-500113-07-01-7579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	联系方式	138*****2	
建设地点	重庆市巴南区观成路 718 号附 14 号			
地理坐标	( <u>  106  </u> 度 <u>  38  </u> 分 <u>  20.982  </u> 秒 , <u>  29  </u> 度 <u>  19  </u> 分 <u>  57.617  </u> 秒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5-500113-07-01-757918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7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说明</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涉及甲醛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外排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不属于直接排放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油料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b>《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b>审查机关：</b>重庆市生态环境局</p> <p><b>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b>《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412 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园区的规划目标和产业定位：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商贸物流为主，兼有装配式建筑、机械加工、农副食品加工等产业。规划范围：规划总面积 984.66hm<sup>2</sup>，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873.68hm<sup>2</sup>，四至范围：东临渝湘高速（包茂高速），南至规划 24m 城市道路，西抵公平场，北至规划 26m 城市道路。</p> <p>产业定位：以商贸物流为主，兼有装配式建筑、机械加工、农副食品加工等产业。其中商贸物流主要包含从事家具建材、汽摩零部件、纺织服装、五金机电、副食粮油等的储存及转运以及冷链物流。</p> <p>根据《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园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6 1254 1388 1993"> <thead> <tr> <th>分类</th> <th>清单内容</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1 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环境防护距离不应超出园区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但以下几种情况可以视作园区能够利用的边界延伸条件。①园区边界紧邻公共基础设施（包括公路、铁路等）。可以把相邻基础设施所设定的永久性防护距离（含安全、绿化要求的）不邻一侧边界（红线）作为园区边界的延伸，对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和设定。②园区边界紧邻自然水域（包括河流、湖泊）、永久性林地。可以把自然水域或永久性林地的不邻边界红线作为园区边界的延伸，对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和设定；相邻区域（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已有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③园区边界紧邻不可开发建设山地，且山</td> <td>本项目从事塑料机油桶生产，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环境防护距离不应超出园区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但以下几种情况可以视作园区能够利用的边界延伸条件。①园区边界紧邻公共基础设施（包括公路、铁路等）。可以把相邻基础设施所设定的永久性防护距离（含安全、绿化要求的）不邻一侧边界（红线）作为园区边界的延伸，对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和设定。②园区边界紧邻自然水域（包括河流、湖泊）、永久性林地。可以把自然水域或永久性林地的不邻边界红线作为园区边界的延伸，对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和设定；相邻区域（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已有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③园区边界紧邻不可开发建设山地，且山	本项目从事塑料机油桶生产，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分类	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环境防护距离不应超出园区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但以下几种情况可以视作园区能够利用的边界延伸条件。①园区边界紧邻公共基础设施（包括公路、铁路等）。可以把相邻基础设施所设定的永久性防护距离（含安全、绿化要求的）不邻一侧边界（红线）作为园区边界的延伸，对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和设定。②园区边界紧邻自然水域（包括河流、湖泊）、永久性林地。可以把自然水域或永久性林地的不邻边界红线作为园区边界的延伸，对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和设定；相邻区域（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已有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③园区边界紧邻不可开发建设山地，且山	本项目从事塑料机油桶生产，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脊线平均高度超过园区内相邻建设项目最高有组织排气筒高度3倍，或不低于45米（园区相邻建设项目无有组织排气筒），其山脊线投影作为园区边界的延伸，对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和设定。			
	2	严格控制花溪河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总量，花溪河流域限制引进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含发酵工艺的酒精、饮料制造等总氮、总磷排放大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仅涉及少量生活污水，不属于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含发酵工艺的酒精、饮料制造等总氮、总磷排放大的工业项目。	符合	
	3	禁止引进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的仓储物流企业和含电镀生产工艺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从事塑料机油桶生产，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的仓储物流企业和含电镀生产工艺的工业项目。	符合	
	4	位于第二主导风向（西南风）上风向的机械加工用地（A36-3/03）禁止引入含重金属或产生恶臭气体铸造工序的机械加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A19-1/03地块，为塑料机油桶生产，生产工艺为注塑、吹塑，不涉及重金属，不涉及铸造工序。	符合	
	5	D1-1/02、D5-1/02地块临近规划居住用地，入驻企业应尽量将异味明显、高噪声排放等设备远离规划居住区一侧布置。	本项目位于A19-1/03地块，不在D1-1/02、D5-1/02地块。	符合	
	6	A32-1/03、A34-1/02地块临近现有重庆理工学院学生宿舍，入驻企业应尽量将异味明显、高噪声排放等设备远离重庆理工学院学生宿舍一侧布置。	本项目A19-1/03地块，不在A32-1/03、A34-1/02地块。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本次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园区规划确定的总量管控限值 VOCs: 52.13t/a; COD: 409.19t/a; NH <sub>3</sub> -N: 23.46t/a; 剩余量约 VOCs: 44.41t/a; COD: 194.79t/a; NH <sub>3</sub> -N: 8.97t/a。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58t/a（有组织0.034t/a，无组织0.024t/a）；COD排放量为0.0308t/a；氨氮排放量为0.0026t/a，不会突破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2		规划区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电力等），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及第1号修改单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使用电力，不涉及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不涉及锅炉。	符合	
3		重庆公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完成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的工业项目不得投产。	重庆公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扩建完成。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建立健全工业园区风险防范体系，编制园区级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建立园区三级防控体系，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工业园区建立有企业和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配备了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本项目采取设置接漏盘、地面采取防渗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符合
	2	涉及危化品的企业自建事故池和围堰。	本项目为塑料机油桶生产，不涉及危化品的使用。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	鼓励开展工业园区中水回用。	本项目不涉及中水回用。	符合
	2	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深化副产物、废弃物等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同时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中的不合格品、边角料均破碎后回用，废包装材料、废垫片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站资源化利用，变废为宝的同时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符合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观成路718号附14号，租用重庆君豪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10#厂房部分区域，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园区禁止和限制引进项目，不属于与园区规划产业定位不冲突；本项目租赁厂房主要入驻企业类型为机动车检测、车厢制造、建材生产、汽修等，与本项目相邻企业为车厢钣喷生产企业，与本项目不冲突，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要求，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 3、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6月15日下发了《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412号）。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国土空间“三区三线”等成果衔接，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巴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巴南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规划区入驻项目要求。	符合

	2	<p>强化空间布局约束。优化空间布局，临近居住区的地块（D1-1/02、D5-1/02）和邻近学校的地块（A32-1/03、A34-1/02）应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涉及臭气、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布局时尽量远离居住区、学校等人口集中的区域。临近居住区边界的地块（A36-3/03）应避免引入涉及重金属、恶臭气体排放的铸造项目。有环境保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其防护距离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p>	<p>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受布局约束地块，且本项目不属于含重金属、恶臭气体排放的铸造项目。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且排气筒布设于远离东侧居住区一侧；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p>	符合
	3	<p>加强污染排放管控。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p>	<p>园区规划确定的总量管控限值 VOCs：52.13t/a；COD：409.19t/a；NH<sub>3</sub>-N：23.46t/a；剩余量约 VOCs：44.41t/a；COD：194.79t/a；NH<sub>3</sub>-N：8.97t/a。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8t/a（有组织 0.034t/a，无组织 0.024t/a）；COD 排放量为 0.0308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6t/a，不会突破总量控制指标。</p>	符合
	4	<p>水污染物排放管控：加快完善雨水、污水管网的建设，做到“雨污分流”。规划区内废水收集进入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花溪河。尽快实施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和二期工程扩建，二期工程扩建前不得引进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的项目。园区内入驻企业应尽量做到一水多用，减少废水排放量，外排废水需自行预处理达接管标准（有行业排放标准的需自行处理达到行业标准）后进入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持续实施《巴南区花溪河达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巴南府办发〔2018〕106号）、《花溪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确保花溪河水质稳定达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厂房现有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管网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06年、2025年修改单）一级A标准、SS排放标准执行8mg/L标准后，排入花溪河。</p>	符合
	5	<p>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规划区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焊接等生产过程产生的烟粉尘应采取先进的工艺收集净化处理。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p>	<p>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锅炉，主要原辅料为PE塑料颗粒和色母粒；生产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原辅料等转</p>	符合

		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充分衔接《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的相关要求，加强物流运输车辆汽车尾气的控制及监督管理。物流基地内转运车辆应尽量采用新能源车。	运车辆应尽量采用新能源车。	
	6	工业固废排放管控：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加大包装材料的回收和循环使用，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后自行回用；废包装材料、废垫片均外售至废品回收站资源化利用；废模具交由模具维修厂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	符合
	7	噪声污染管控：合理布局，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禁止超载、超速行驶，主要物流通道应尽量避免避开居住区、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合理控制夜间车辆运输作业，避免夜间噪声扰民。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涉及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不涉及夜间运输作业。	符合
	8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控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不恶化。	本项目油料区落实防渗措施，外购合格的、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的危废贮存柜，确保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可有效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符合
	9	碳排放管控：规划区应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做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加大新能源车使用比例，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p>环境风险防控。规划区应立即启动事故池建设，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环境安全。合理设置雨污切换阀，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拦截至事故池，避免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外环境。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液氨储存罐区地面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修建围堰、收集沟，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液氨储罐及其他可能发生泄漏的区域应安装氨气检测报警仪、喷淋设施等，防范液氨泄漏。</p>	<p>规划区建立了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本项目不涉及液氨储存罐；项目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p>	符合
	11	<p>规范环境管理。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的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区内后续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核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建设项目，环境政策符合性、环境现状调查等内容可适当简化。</p>	<p>本项目严格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412号）的要求。</p> <p><b>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b></p> <p>（1）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号）符合性</p> <p>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号），如建设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已经开展了园区规划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则项目环评只需明确与产业园区位置关系，并分析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已经开展了园区规划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项目所在公路物流基地片区位于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界石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5001132000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详见表1-2。项目建设满足《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产业园区环境管理与环境准入要求。

(2) 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检服务网站生成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检测分析报告”，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界石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50011320002，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本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下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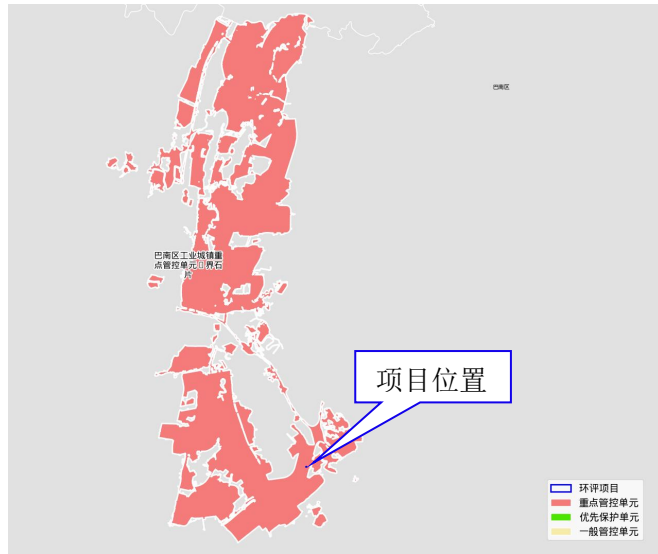


图1-1 本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表1-4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ZH50011320002			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界石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执行的市级总体管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控要求			
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一界石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巴南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造纸、钢铁、纺织印染、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严格控制花溪河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总量,花溪河流域限制引进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含发酵工艺的酒精、饮料制造等总氮、总磷排放大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机油桶生产,不属于造纸、钢铁、纺织印染、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	符合
			2.禁止引入废水含五类重金属(镉、铬、汞、砷、铅)的项目和单纯电镀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电镀、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	符合
			3.公路物流基地片区禁止引进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的仓储物流企业和含电镀生产工艺的工业项目。		
			4.禁止在现有企业环境保护距离内再规划建设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居住用地的地块不宜布置有机废气、噪声排放易扰民的项目。	本项目与周边居住用地的地块不相邻,且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排放量较小;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影响较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庆公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完成前公路物流基地片区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的工业项目不得投产。	重庆公路污水处理厂已扩建完成。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符合
			2.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电力等),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及第1号修改单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仅使用电力;不涉及使用锅炉。	符合
			3.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执行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市外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迁入手续,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本项目不涉及老旧柴油货车等使用,不涉及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符合
			4.加强有机废气的源头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	本项目不使用含VOCs原辅料,挥发性有	符合

				(无) VOCs含量的原辅料, 加强废气收集, 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产生VOCs的产业, 应提高环保型原辅材料使用比例, 大幅提高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 消除臭味。	机废气收集、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5.加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 建立台账; 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 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重点提升界石片区污水处理能力, 实施界石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主干管网工程。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 控		1.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 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 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 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园区工业用地性质发生改变, 须开展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工作, 若存在污染, 须开展土壤修复工作。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了评价, 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符合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 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用地性质变更、转让。	符合
				3.针对工业园区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 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项目所在工业园区成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建立有风险防范体系并定期演练, 开展风险评估及预案, 配备了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界石镇场镇区、界石组团、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南泉街道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禁燃以下燃料: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锅炉。	符合
				2.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鼓励开展工业园区中水回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

				4.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筑、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进中水回用和节水设施的建设。	中水回用；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后自行回用；废包装材料、废垫片均外售至废品回收站资源化利用；废模具交由模具维修厂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合
--	--	--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同时，本项目取得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代码：2605-500113-07-01-757918）。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 3、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5（节选与本项目相关的条例）。

表 1-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技术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	规划与管控		
二十一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废水依托标准厂房现有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管网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 GB18918-2002, 含2006年、2025年修改单) 一级A标准、SS排放标准执行 8mg/L 标准后, 排入花溪河。	
二十二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建设生产设备, 不属于对生态有严重影响的产业, 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二十三	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 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小水电工程。	符合
二十六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和尾矿库项目。	符合
二十七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 确需整治的, 应当经科学论证, 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航道整治工程。	符合
(三)	资源保护			
三十四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保障饮用水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三十八	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 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 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工程。	符合
四十二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本项目不属于养殖类。	符合
(四)	水污染防治			
四十九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五十一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水上运输化学品。	符合
(五)	生态环境修复			
六十一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 应当经科学论证, 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在已建构筑物内开展, 不涉及土建, 不会造成水土流失。	符合

(六)	绿色发展		
六十六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油、化工等高耗能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相关要求。

#### 4、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管控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一宜宾一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禁止建设区域。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禁止建设区域。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禁止建设区域，且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且不属于文件中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生产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相关要求。

### 5、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7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类别	产业投资准入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不予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二）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	本项目为塑料机油桶生产，租赁园区内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文件中不予准入	符合

	<p>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p> <p>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p>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项目，不涉及天然林采伐、采砂项目，不涉及文件中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									
限制准入类	<p>（一）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p> <p>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p> <p>（二）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p> <p>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限制准入的过剩产能、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围湖造田等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中不予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符合通知要求。</p> <p><b>6、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的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8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文件中相关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td> <td>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中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	符合
序号	文件中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	符合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2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1 适用范围；国家发布的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已作规定的，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本项目含 VOCs 废料（废活性炭等）袋装或桶装加盖密闭存储，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3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按要求选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中的相关要求。</p> <p><b>7、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摘录）。</p> <p><b>表1-9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政策相关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td> <td>本项目不属于高浓度 VOCs 废气排放，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政策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	本项目不属于高浓度 VOCs 废气排放，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	符合
序号	政策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	本项目不属于高浓度 VOCs 废气排放，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	符合								

		达标排放；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对于含中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固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3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本项目根据产污情况制定运营期监测计划。	符合
4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建设单位按规范要求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定期检修维护废气处理装置，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扩建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要求。

###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0 与“GB 37822-2019”号文分析

序号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VOCs物料储存	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物料，抗磨液压油采用桶装，密闭储存，现开现用，未用完的重新封存；废抗磨液压油采用废油桶密封暂存。粒状原辅料均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暂存、物料转移。	符合
2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 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VOCs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并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3	工艺过程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无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VOCs产品，注塑、吹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4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废气处理设备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并定期巡检，发生故障立即停产检修。	符合
5	VOCs排放控制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具体高度以及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排气筒高度为15m。	符合
6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要求对废气收集处理运行和维护等信息进行台账记录并保存。	符合

综上，本项目在工艺、废气收集等过程中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 9、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中相关规定及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1 与“国发〔2023〕24号”对比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四)	<b>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b>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	本项目为塑料机油桶生产，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等相关要求。	符合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0.4左右。		
(五)	<b>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b> 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行业；污染物均采取措施收集处置；不涉及温室气体排放、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不涉及文件中钢铁等需调整优化项目。	符合
(七)	<b>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b>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不属于文件中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	符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十)	<b>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b> 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2025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0%和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	本项目能源消耗仅涉及电能，不涉及煤炭消费。	符合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二十一)	<b>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b> 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年年底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为塑料机油桶生产，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依托生化池废气单独收集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含VOCs原辅料、VOCs有机废水。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VOCs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相关条例要求。</p> <p><b>10、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5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渝环〔2025〕41号）符合性分析</b></p>			

结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5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渝环〔2025〕41号）《2026年一季度治气攻坚工作方案》，针对本项目主要建设情况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2 与“渝环〔2025〕41号”符合性分析（摘录项目相关内容）**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b>二、工作任务</b>			
(一) 加快推进超低排放和深度治理重点工程项目。	按照《2025年各区治气攻坚重点工作任务减排清单》，加快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和“以奖促治”项目实施进度，推动自备电厂、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钢铁、水泥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行业深度治理和砖瓦行业提标改造。确保重点项目（附件1）打表推进、高质量完成，部分年底完工项目提前在9月底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本项目为塑料机油桶生产，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燃煤锅炉、玻璃等需要超低排放及提标改造项目；且建设单位不属于文件中重点项目。	符合
(二) 开展活性炭治理设施整治行动。	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橡塑制品、化工等行业以及机动车维修为重点，参照《废气治理设施整治相关要求》（附件2）开展问题排查，及时整改预处理工艺不规范、设施风量不匹配以及活性炭填充量不足、更换不及时、以次充好等问题。5月中旬前，督促相关企业完成一轮活性炭以及过滤棉等耗材更换工作，鼓励使用“扫码换”等数字化手段提升监管效能。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行业；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满足《废气治理设施整治相关要求》（附件2）。	符合
(三) 开展VOCs治理设施“三率”提升行动。	全面排查涉VOCs排放企业废气收集方式及效果，通过优化局部收集、设置生产隔间以及分设中继风机等方式，提升VOCs治理设施废气收集率。按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开展单一低效治理设施淘汰升级，通过组合工艺、适宜高效治理设施等方式提升污染物去除率。规范治理设施运维台账管理，强化自动化控制系统规范运行，鼓励安装VOCs在线监测和治理设施用电监控等设备，提升治理设施运行效率。7月底前，完成“三率”提升行动相关整改任务。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采用废气处理工艺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运营期加强废气收集、处理效率管理。	符合
(四) 开展低效失效脱硝治理设施整治行动。	以玻璃、有色金属等行业以及工业炉窑、锅炉为重点，参照《废气治理设施整治相关要求》（附件2）开展问题排查，及时整改催化反应温度低、催化剂更换不及时、无自动控制系统、脱硝剂用量不足或过量等常见问题。对脱硝设施同步开展氮氧化物和氨逃逸抽测。7月底前，完成脱硝治理设施相关整治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玻璃、有色金属等需要对脱硝设施开展问题排查重点项目。	符合
(五) 开展重点行业	按照行业和通用排放控制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HJ 1230-2021），开展重点企业（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综合整治行动。	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 泄漏检测、修复、质量控制、记录管理等工作。6 月底前, 化工、石化行业完成一轮 LDAR 检测。针对石化化工、农药、制药、焦化行业排放的废水, 开展管道输送、储存、处理设施的非密闭 VOCs 逸散专项检查, 9 月底前完成密闭整改。		
	(六) 开展油品储运销 VOCs 排放综合整治行动。	6 月底前对加油站开展一次加油枪气液比、系统密闭性、管线液阻、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油气回收装置排放浓度及在线监控系统检查; 对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加油站开展排放浓度抽测, 每月开展一次气液比检测。按照《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1-2020) 标准相关要求, 组织开展汽油罐车泄漏值抽测, 严禁使用问题罐车。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油品储运项目	符合
	(七) 开展餐饮油烟排放综合整治行动。	各餐饮企业、食堂建立油烟治理设施运维台账, 通过“餐饮在线”数字应用系统上传清洗、维护、运转状态等记录。定期对重点餐饮企业、食堂进行抽查抽测, 确保油烟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推动重点区域周边大型餐饮企业、食堂开展餐饮油烟深度治理, 油烟排放浓度控制在 0.3mg/m <sup>3</sup> 以下。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涉及餐饮油烟项目	符合
	(八) 开展臭氧污染期间错峰削峰减排行动。	夏季臭氧污染应对期间, 化工、制药、石化等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 取缔机动车维修、五金加工等行业存在的露天喷涂工艺, 不开展道路画线、沥青铺设、储罐清洗、VOCs 治理设施更换过滤棉等作业; 重点时段停止汽修钣喷、外立面改造等施工项目; 引导储油库、加油站夜间装卸油; 在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市政工程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中, 除特殊要求外, 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化工等项目, 运营期加强废气设施设备管理、检修	符合
<b>附件 2 废气治理设施整治相关要求</b>				
一、活性炭专项整治相关要求	(一) 总体要求	活性炭治理设施应设计合理、管理规范, 填充活性炭应质量合格、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废活性炭应妥善处置, 相关要求应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等标准、政策文件要求。	本项目活性炭治理设施设计合理、管理规范, 填充足量、质量合格活性炭、及时更换, 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活性炭治理设施满足文件中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
	(二) 废气预处理要求	喷涂等工艺产生含颗粒物的 VOCs 废气的, 宜在活性炭吸附前端设置颗粒物捕集装置。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分别低于 1mg/m <sup>3</sup> 和 40°C, 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和适宜温度条件下使用。应将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相关内容纳入操作规程。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等含颗粒物的 VOCs 废气。	符合

	<p>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的,应采取措施保障进入吸附环节的废气湿度为70%以下。</p> <p>(三) 设施风速控制要求</p> <p>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p> <p>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宜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采用车间整体换风收集的,车间厂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保持封闭状态,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鼓励使用双层门、自动门;涉 VOCs 环节的生产车间应保持微负压,鼓励安装负压计。</p> <p>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p>			
	<p>(四) 设施质量控制要求</p> <p>吸附装置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吸附装置及配套管道应密闭,主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应按规范设置采样口,便于监督监测和日常监控活性炭吸附效率。</p> <p>鼓励企业自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和压差计。压差计用以测定经过吸附装置的气流压降,从而确定活性炭、过滤棉是否需要更换。</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密闭管道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装置及配套管道均密闭运行,建设单位定期对设备进行泄漏检测,确保泄漏检测值不超过要求;并于排气筒设置采样口便于例行监测。</p>	符合	
	<p>(五) 活性炭装填控制要求</p> <p>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math>\geq 800\text{mg/g}</math>或四氯化碳吸附率<math>\geq 45\%</math>;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math>\geq 650\text{mg/g}</math>或四氯化碳吸附率<math>\geq 35\%</math>;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math>1100\text{m}^2/\text{g}</math>(BET法)或四氯化碳吸附率<math>\geq 65\%</math>。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吸附值、四氯化碳吸附率、比表面积等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p> <p>应考虑 VOCs 产生量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活性炭装填量及更换周期,并在操作规程中予以载明。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p>	<p>本项目选用蜂窝活性炭进行废气吸附,活性炭碘吸附值<math>\geq 650\text{mg/g}</math>,活性炭用量满足文件中使用量不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约 3 个月;整个运营</p>	符合	

	<p>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采取组合工艺的，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工艺以去除率不超过 10% 计算活性炭装填量。排气浓度不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需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依据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编写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相关内容。</p> <p>建立全过程管理台账，购入记录和质量规格应附发票、检测报告等关键支撑材料；应准确、及时填写更换记录并保存；废旧活性炭妥善贮存，贮存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接入处理设施，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设施运维台账中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p> <p>使用活性炭吸附法、活性炭吸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炉（RCO）/蓄热式热力燃烧炉（RTO）/催化燃烧炉（CO）组合以及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VOCs 不能稳定达标的，应及时全部更换活性炭及催化剂；VOCs 处理涉及的吸附剂、吸收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企业应及时清理、更换，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企业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及时处理处置。</p> <p>企业应保障设施设备及操作人员安全，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p>	<p>期加强设备维护，按要求开展例行检测，确保活性炭装置运行稳定，及时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保存完好活性炭购入记录和质量规格、更换手续等材料。</p>	
<p>二、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要求</p>	<p>（一）VOCs 治理设施</p> <p>直燃式废气燃烧炉（TO）、RTO、采用高温炉（窑）处理有机废气的，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O 和 RCO 等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sup>-1</sup>。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冷凝工艺的，运行温度不应低于设计温度；油气回收的冷凝温度一般控制在 -75℃ 以下。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无）挥发性且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p>	<p>本项目选用蜂窝活性炭进行废气吸附，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袋装封闭保存；运营期按要求开展例行检测，确保活性炭装置运行稳定，及时更换活性炭；并保存完好活性炭更换手续等证明材料。</p>	<p>符合</p>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渝环〔2025〕41 号）相关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重庆银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下文简称“银杉塑料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注塑产品生产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根据地方区域发展需要，重庆银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决定租用重庆君豪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巴南区界石镇观成路 718 号的 10#厂房（部分）作为生产厂房，投资新建“年产 20 万套塑料机油桶项目”。</p> <p>本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取得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2605-500113-07-01-757918）。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针对租用厂房进行建设的项目在备案时统一按照工业技改进行管理，因此本项目在“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中建设性质为工业技改，但重庆银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实际建设性质为新建，故本次评价按照新建项目进行分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且项目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重庆君豪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厂房情况简述</b></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厂房现有环保手续和《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重庆君豪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厂房已完成环评和验收工作。重庆君豪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君豪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2025 年 11 月 25 日完成更名）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于 2014 年委托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君豪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中集公路物流中心（B 区君豪工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2 月 25 日，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以“渝（巴）环准（2014）44 号”文批准项目实施。项目建设内容：总建设用地面积为 98540m<sup>2</sup>，建筑总面积为 98729.45m<sup>2</sup>，建设 1#~13#仓储物流库房，1#~2#检测厂房、信息部、调度中心构成，同时建设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等配套设施，生化池、隔油池等环保设施。</p> <p>2020 年 12 月重庆驰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中集公路物流中心（B 区君豪工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范围包括已建成的所有生产厂房、生化池及配套的公辅工程、环保设施等。</p> <p>本项目租赁重庆中集公路物流中心（B 区君豪工业）10#厂房的部分厂房进行建设，</p>
------	--

租赁区域现为空置状态。

### 3、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套塑料机油桶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银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位置：巴南区界石镇观成路 718 号（租赁重庆君豪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已建 10#厂房（部分））

建设规模：租赁重庆君豪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巴南区界石镇观成路 718 号已建 10#厂房（部分）作为生产厂房，租用厂房面积 675m<sup>2</sup>。厂区内布设吹塑机、注塑机及配套设施设备，建设塑料瓶生产线，年产 20 万套塑料机油桶。

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主要组成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加工区	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 230m <sup>2</sup> ，由西至东依次布设吹塑机、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入垫机、测漏机（检验区）。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东北角，建筑面积约 13m <sup>2</sup> ，主要包括办公室、资料室等。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西侧，面积约 60m <sup>2</sup> ，主要用于原料暂存。	新建
	辅料区	位于厂房东侧，面积约 40m <sup>2</sup> ，主要用于垫片等辅料暂存；辅料区中设置有单独的油料区，用于暂存抗磨液压油。	新建
	成品区	位于厂房西北侧，面积约 1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合格产品暂存。	新建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堆放区	位于厂房东侧，辅料区西侧，面积约 20m <sup>2</sup> ，主要用于边角料及不合格堆放，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标准厂房现有给水系统。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和定期排放的冷却废水均依托标准厂房现有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管网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SS 排放标准执行 8mg/L 标准后，排入花溪河。	依托
	供配电	依托标准厂房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
	冷却循环水系统	厂房东北角设 1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0m <sup>3</sup> /h，配套建设有循环水池 1 座（容积 20m <sup>3</sup> ）及设备管路等，用于注塑机和吹塑机间接冷却。	新建
	空压机	生产加工区北侧新建 1 台空压机，为生产提供压缩空气，压缩气量为 1.5m <sup>3</sup> /min。	新建

环保工程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东北侧，面积约 20m <sup>2</sup> ，用于暂存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	新建
		危废贮存柜：布置在厂房西北侧，面积约 3m <sup>2</sup> ，用于暂存废油等危险废物。	新建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桶，交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废水处理	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定期冲洗排放的冷却废水，均依托标准厂房现有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管网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SS 排放标准执行 8mg/L 标准后，排入花溪河。	依托
	废气处理	每台吹塑机和注塑机上方均设置 1 个集气罩，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废气产生量极少，无组织排入环境，加强车间通风。	新建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新建+依托
环境风险	加强原辅料暂存的监管；抗磨液压油和废油设置单独油料存放区，底部设置专门的防漏桶或接油托盘等；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选用合格的、满足六防措施的危废贮存柜等。	新建	

### 3、依托工程

本项目依托厂区公用工程和部分环保工程，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依托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依托工程建设情况	依托可行性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内设置有完善的给水管网，生活用水和冷却塔所需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可依托
	排水	依托园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管网铺设完善	可依托
	供电	依托园区的市政供电，本项目所在区域管网铺设完善	可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排放的冷却水依托标准厂房生化池（处理规模为25m <sup>3</sup> /d）处理，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根据调查，生化池目前处理量约20m <sup>3</sup> /d，厂房生化池尚有5m <sup>3</sup> /d的富余量；本项目最大废水量约2.315m <sup>3</sup> /d，生化池富余量可满足项目需求，依托可行，生化池责任主体为重庆君豪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可依托
	固废处理	依托标准厂房现有生活垃圾收集点。	可依托

### 4、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机油桶和瓶盖，本项目生产的瓶盖均为本项目桶身的配套产品，瓶盖、桶身配套售卖，不进行单独的瓶盖或桶身外售。塑料机油桶瓶身需进行贴标、瓶盖内贴垫片（标签和垫片均外购成品），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名称	年产量	规格	备注	产品
----	-----	----	----	----

塑料 机油 桶身	20 万只	4L、3L、 1L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机油桶重量约 60~220g/只，本评价按最不利均生产 4L（220g/只）考虑重量，年生产重量约 44t（不含标签）。	
塑料 机油 桶瓶 盖	20 万只	塑料瓶盖 45mm、 38mm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一只塑料机油桶配备一只瓶盖，桶盖重约 2.5~3g/只，本评价按最不利均生产 45mm（3g/只）考虑重量，年生产总量约 0.6t（不含垫片）。	

### 5、主要生产单元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第二部分塑料制品中表 1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一览表”，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

行业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注塑成型	塑化成型

### 6、主要工艺、生产设施、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工艺、生产设施、设施参数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设施参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塑化成型	注塑/吹塑	注塑机	HTC140/JD	台	1	用于生产瓶盖
		吹塑机	/	台	3	用于生产桶身，内含吹塑一膜内贴标机械手
		搅拌机	TDJ-5L/I-P-L	台	2	用于原料混料
		破碎机	/	台	3	用于破碎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入垫机	YL-RD522	台	1	用于瓶盖加垫片

		切口机	/	台	3	用于桶身型坯的头部成型或定径
		测漏机	/	台	3	用于检测桶身是否合格
公用工程	/	空压机	ZL-1GW	台	1	提供动力
		冷却塔	GL-10, 20t	台	1	用于注塑机和吹塑机间接冷却
环保工程	注塑/吹塑	风机	风量 8000m <sup>3</sup> /h	台	1	用于废气收集

### 7、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业主提供设计资料，项目拟设 3 台吹塑机；设置 1 台注塑机。项目生产能力核算见表 2-6。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主要设备	工序	生产能力 (kg/h)	设计工作时间 (h/a)	设备最大生产产能 (kg/a)	设计生产产品量 (kg/a)
1 台注塑机	瓶盖生产	0.9	1500	900	600
3 台吹塑机	桶身生产	10/台		45000	44000

### 8、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详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年消耗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备注
主要原材 料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	DMDA-8008 H	0.62	0.025	袋装, 25kg/袋, 颗粒, 粒径约为 2—5mm	用于生产瓶盖
		HD5502XA	43.2	5		用于生产桶身
	PP 色母粒	0.9	0.1	用于着色		
辅助材料	标签		40.5 万张	1 万张	袋装, 200 张/袋, 外购成品	用于塑料机油桶贴标
	瓶盖垫片		20.1 万片	5000 片	袋装, 500 片/袋, 外购成品	放置于检验合格的瓶盖内, 提高产品的密封性能
	抗磨液压油		0.17	0.034	桶装, 20L/桶, 液体	用于维修维护、设备润滑
	模具		0.05	0.05	独立个装, 外购成品	由供应厂家维修、更换并回收
辅料	水		567.5t			市政给水管网

	电	2 万 kWh	市政电网
注：本项目厂区内无再生塑料、废塑料回收利用、不使用脱模剂。			
<p>(2)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p> <p><b>聚乙烯：</b>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其熔融指数决定于其分子量的大小，不同分子量的聚乙烯材料混合时，其熔融指数也按一定的规律取一定的值。一般来说，聚乙烯的热变形温度为 137℃，通常在加工时的熔点范围 100~130℃，分解温度&gt;320℃，脆化温度-70℃。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p> <p>聚乙烯依聚合方法、分子量高低、结构的不同，分为高密度聚乙烯（HDPE）、低密度聚乙烯（LDPE）及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p> <p>本项目使用高密度聚乙烯，是一种由乙烯共聚生成的热塑性聚烯烃。其性状为圆柱状或扁圆颗粒，颗粒光洁，粒径为 2—5mm。熔点为 142℃，分解温度为 300℃；本项目生产使用温度为 130℃-230℃。具有良好耐热性和耐寒性，化学稳定性好，具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机械强度高。主要用途为采用吹塑成型可成型各种容器、超薄型薄膜；采用注射成型可成型出各种类型的容器、工业配件、医用品、玩具、瓶塞、壳体和护罩等制品；采用挤出成型可成型管材、拉伸条带、捆扎带、单丝、电线和电缆护套等。</p> <p><b>色母粒：</b>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它由颜料或染料、载体（树脂）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呈无臭、无味的颗粒状固体，是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地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得到的聚集体，可称为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色母耐热性一般在 300℃以上。按载体分类可分为 PE 色母、PP 色母、ABS 色母等。</p> <p>本项目使用不同颜色的 PP 色母，用于塑料制品着色，根据业主提供的色母粒质检报告（以黑色色母粒为例，见附件 4），该色母不含重金属。</p> <p><b>9、水平衡及物料平衡</b></p> <p>1) 水平衡</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塔用水。用水指标定额参考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的通知》（渝水〔2018〕66 号）、《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版）》（渝水〔2021〕56 号）计。</p> <p>(1) 员工生活用水</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厂区内不设置宿舍及食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人•d，</p>			

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

(2) 冷却塔用水

本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用于注塑机和吹塑机间接冷却，循环水量为 20m<sup>3</sup>/h，年冷却时间约 1000h。冷却循环系统因蒸发损耗，需补充一定量的新鲜水。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冷却塔的补充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2%；项目采用间接冷却，不直接接触原辅料及产品，每个月对循环管进行冲洗，会产生少量的冷却废水，每次产生量约水箱容积的 10%，排入生化池。

本项目用水量一览表 2-8，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8 本项目用、排水量估算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规模	最大日用水量 m <sup>3</sup> /d	年用水量 m <sup>3</sup> /a	最大日排水量 m <sup>3</sup> /d	年排水量 m <sup>3</sup> /a
职工生活	50L/（人·d）	7 人，250 天	0.35	87.5	0.315	78.75
冷却水	循环水量 20m <sup>3</sup> /h，补充水量 2%	4h/d，250 天	1.6	400	/	/
	循环管进行每月清洗一次	2m <sup>3</sup> /次	2	24	2	24
总计			3.95	511.5	2.315	102.75

备注：按最大排水量计算；本项目占地面积较小且地面堆放原辅料及成品，因此地面清洁采用干式清扫的方式，对于有油污区域使用抹布擦拭，擦拭后的含油抹布作为危废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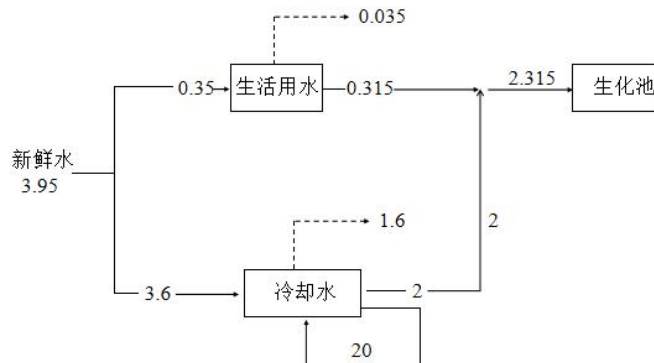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4)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排放。本项目冷却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厂房现有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管网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SS 排放标准执行 8mg/L 标准后，排入花溪河，最终

进入长江。

## 2) 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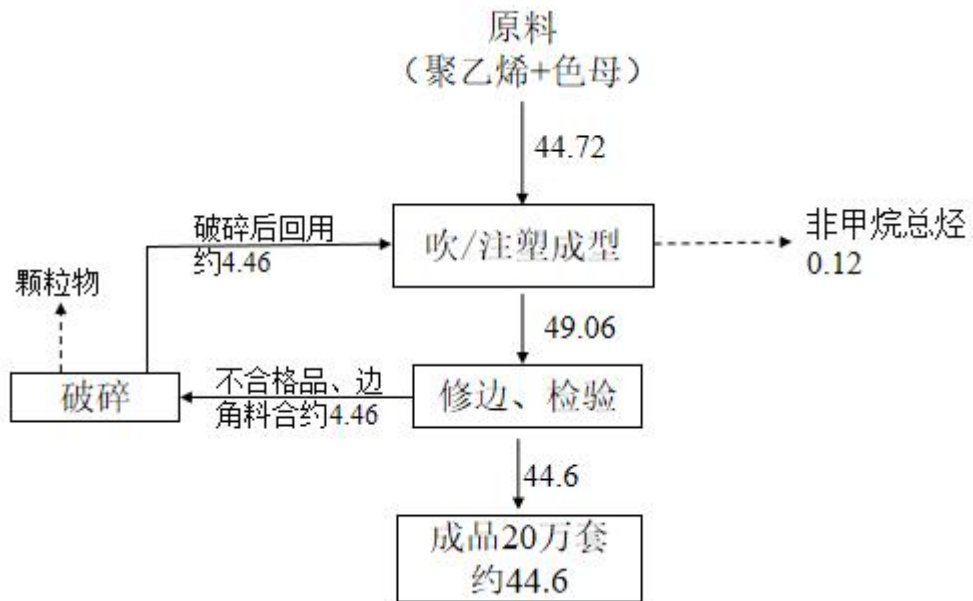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 250 天, 实行 8 小时工作制; 每天吹、注塑工序时长约 6h(1500h/a)。

厂房不设置食宿, 员工食宿依托周边现有设施。

## 11、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厂房呈长方形布置, 生产厂房有两个入口, 位于厂房北侧两端。生产厂房总体上按照功能区进行有效布置, 包括生产加工区、办公区、辅料区、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堆放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贮存柜、油料区、成品区、原料区。

本项目生产加工区位于厂房南侧, 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自西向东依次布置, 吹塑机、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入垫机、测漏机; 办公区设置在厂房东侧; 原料区设置在厂房西侧; 辅料区设置在厂房东侧;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堆放区设置在厂房东侧, 靠近破碎机, 便于破碎; 成品区设置在厂房西北侧, 便于外运。本项目主体工程与辅助工程分区布置, 又紧密联系, 同时充分利用建筑空间且互不影响。

本项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 收集后由标准厂房生活垃圾收集点统一交市政环卫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东侧, 危废贮存柜设置于厂房西北侧, 便于本项目固废投放、外运处理; 注塑、吹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废气产生量极少, 车间内无组

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主要噪声设备为注塑机、吹塑机、破碎机等机械，项目周边均为工业厂房，不涉及声环境敏感点。

项目生产区分工明确，便于管理；生产区内部按照加工顺序布置，工艺顺畅，总平面布置合理。该总平面布置方案满足生产需要，物料运输便捷，对外联系方便、合理，各功能分区明确，达到了便于组织生产的目的。

综上，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重庆君豪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施工简单，周期较短，本评价重点分析营运期排污环节。

**2、营运期**

**(1)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塑料机油桶生产项目，塑料机油桶由桶身和瓶盖组成。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3、2-4。

①桶身生产工艺流程

```

    graph TD
      Raw[原料 (聚乙烯+色母)] --> Mix[搅拌混料]
      Mix --> Noise1[噪声N、粉尘G2]
      Mix --> Load[投料]
      Load --> Noise2[噪声N]
      Load --> Melt[熔融]
      Melt --> Noise3[挥发性有机废气G1、噪声N、冷却水W1]
      Melt --> Emb[型胚成型]
      Emb --> Blow[吹塑成型]
      Blow --> Trim[修边]
      Trim --> Noise4[边角料、粉尘G2、噪声N]
      Trim --> Inspect[检验]
      Inspect -->合格[合格]
      Inspect --> Noise5[不合格品、废标签S2]
      合格 --> Pack[包装入库]
      Noise5 --> Crush[破碎]
      Crush --> Noise6[粉尘G2、噪声N]
      Crush --> Reuse[回用]
      Reuse --> Mix
      Label[贴标] --> Blow
      Label --> S2[废标签S2]
  
```

**图 2-3 桶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料辅料均外购。投入生产前提前准备好所需原料（塑料颗粒、色母粒，粒径为 2—5mm），等待进入下一道工序。原料

拆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搅拌混料、投料：**通过搅拌机将聚乙烯颗粒和不同颜色的色母颗粒按照一定比例（约 50:1）在常温下均匀混合，搅拌时间约 10min，然后通过吹塑机上料管道将搅拌混合后的原料抽入吹塑机料筒，由料筒控制原料进入吹塑机的速度。本项目原辅料塑料颗粒属于较大颗粒，无粉料投入，此过程中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粉尘产生量极少。

**吹塑成型：**机油桶吹塑成型主要分为三步，熔融；型坯成型；吹塑成型、贴标。首先原料进入吹塑机料筒后，吹塑机通过电加热的方式使原料（高密度聚乙烯树脂 HD5502XA）温度升至 180°C（±20°C），保证原料呈熔融（软化）状态（高密度聚乙烯分解温度>300°C）。上述熔融后的混合原料通过螺杆旋转推动至外购模具内，通过吹塑机模具挤出生产产品所需型坯，当型坯达到预定长度时，夹住型坯定位后合模，通过切口机将型坯的头部成型或定径。模具均交由厂家维修、更换并回收。压缩空气对模具中型坯进行吹胀，使其型坯紧贴模具型腔形成制品，保持吹胀压力经循环冷却水冷却（间接冷却）定型后进行开模。厂区内脱模工序不涉及脱模剂使用。吹塑成型打开模具时，由吹塑一膜内贴标机机械手带动吸盘吸起标签分别放入模腔的两边，模具上的真空小孔将标签吸附在模具内，型坯紧贴模具型腔及标签，完成贴标。

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开模时逸散出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G1、废标签 S2 以及冷却水 W1。

**修边：**上述模具合模过程中存在少量原料溢出，需要进行人工修边处理。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检验：**通过测漏机对生产产品进行空气压力测试，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回收，检验合格后的产品下一工序。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随之产生的废标签 S2。

**包装入库：**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运至成品区进行打包暂存。

**破碎：**修边产生的边角料、检验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成3mm左右的颗粒状回用。该过程会有设备噪声N和少量粉尘G2。

②瓶盖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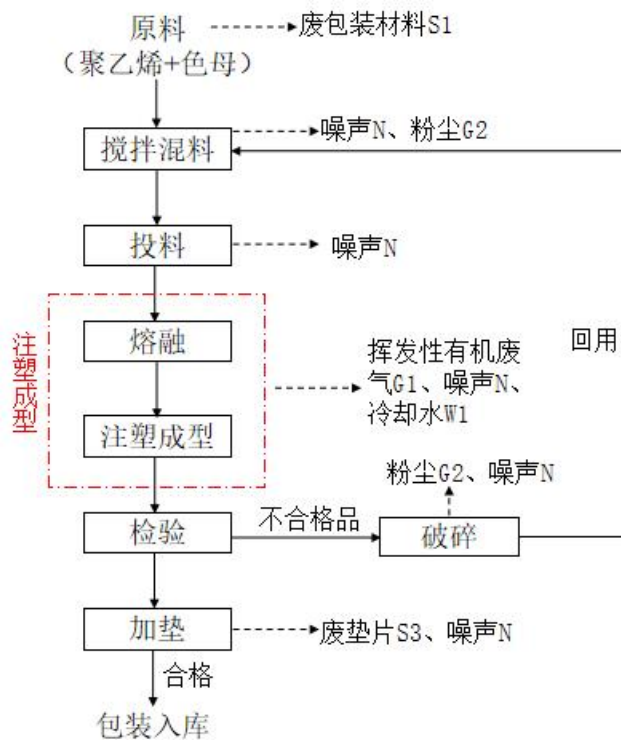


图2-4 瓶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原料、搅拌混料、投料：**此工序与桶身工艺相同。

**注塑成型：**瓶盖生产注塑成型分为熔融和注塑成型两步。首先原料进入注塑机料筒后，注塑机通过电加热的方式使原料（高密度聚乙烯树脂 DMDA-8008H）温度升至 180℃（±20℃），此时原料呈熔融（软化）状态（高密度聚乙烯分解温度>300℃）。上述熔融后的混合原料通过螺杆旋转推动至注塑口，使用高压射入模具型腔内，制品在模具内冷却定型，经循环冷却水冷却（间接冷却）定型后进行开模。脱模工序不涉及脱模剂使用。

此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G1、设备运行噪声 N、冷却水 W1。

**检验：**人工对成品进行检验，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回收，检验合格后的产品下一工序。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加垫：**检验合格的瓶盖由传送带传送至入垫机加装盖内垫片。此工序设备运行会产生废垫片 S3、设备运行噪声 N。

**包装入库：**最终将产品运至成品区进行打包暂存。

**破碎：**检验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成 3mm 左右的颗粒状回用。该过程会有少量粉尘 G2 和设备噪声 N。

③其他产排污：

**空压机：**本项目吹塑机吹塑过程中使用空压机，使用过程中主要产生噪声 N 和含油废液 S4；

**冷却循环系统：**循环冷却过程中主要产生噪声 N，冷却水通过冷却吹塑机和注塑机间接对产品进行冷却，循环使用；冷却系统冲洗量约为水箱容量 10%，因不与物料直接接触，因此污染物较简单，冷却水更换产生的冷却废水 W1 排入厂区生化池处理。

**模具及设备维护保养：**本项目不涉及模具维修，交由模具维修厂家定期维修，设备常规保养过程中主要产生含油棉纱及手套 S5、废抗磨液压油 S6 及废油桶 S7、废模具 S8。

**废气处理：**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S9。

**员工活动：**员工生产活动产生的生活污水 W2、生活垃圾 S10。

**(2) 营运期产排污环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2-9。

**表 2-9 营运期产污环节表**

污染物类别	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熔融、注塑、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计 G1
	混料、破碎粉尘	颗粒物 G2
废水	冷却水	冷却废水 W1
	员工活动	生活污水 W2
噪声	搅拌机、吹塑机、注塑机、破碎机、入垫机和空压机、风机	噪声 N
固废	生产、员工生活	<b>一般固废：</b> 废包装材料 S1、废标签 S2、废垫片 S3、废模具 S8； <b>危险废物：</b> 空压机含油废液 S4、废弃含油棉纱或手套 S5、废抗磨液压油 S6 及废油桶 S7、废活性炭 S9 <b>生活垃圾 S10</b>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生产厂房进行简单设备安装后生产。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基础设施已较完善，北侧、南侧、西侧均为工业企业，东侧为重庆绕城高速。本项目租赁厂房曾用作家用电器存储仓库，于 2026 年 3 月前已搬迁，现为空置状态，无遗留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 1.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直接判定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μg/m<sup>3</sup>

污染物	浓度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2.0mg/m <sup>3</sup> （小时值）

##### （1）基本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根据《2025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环境空气质量情况，2025年，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的年均浓度分别为47μg/m<sup>3</sup>、31.0μg/m<sup>3</sup>、7μg/m<sup>3</sup>、23μg/m<sup>3</sup>；一氧化碳（CO）浓度（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和臭氧（O<sub>3</sub>）浓度（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分别为0.9mg/m<sup>3</sup>和144μg/m<sup>3</sup>。六项主要污染物浓度（百分位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拟建项目位于巴南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评价引用《2025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具体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时段	百分位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8	70	68.57	达标
SO <sub>2</sub>		/	6	60	10.00	达标
NO <sub>2</sub>		/	24	40	60.00	达标
PM <sub>2.5</sub>		/	30.3	35	86.57	达标
O <sub>3</sub>	最大8h平均浓度	第90百分位	156	160	97.50	达标
CO (mg/m <sup>3</sup> )	日均浓度	第95百分位	1.0	4	25.00	达标

因《2025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根据上表，2025年巴南区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2.5</sub>满足《环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拟建项目所在巴南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现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更新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与新标准相比，PM<sub>2.5</sub>浓度超过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相关区县正在制定达标规划。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巴南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南府发〔2025〕7号），工作目标：到2027年，全区PM<sub>2.5</sub>浓度控制在国家、市政府下达目标值以内（“十五五”具体浓度控制值以每年市政府下达目标任务为准）。

### （2）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对南彭物流基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大气监测点E1点位的监测数据（渝久（监）字【2023】第HP56号）进行现状监测分析，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2.6km，监测时间为2023年9月22日~9月28日。引用的监测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监测点与本项目距离小于5km，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引用要求。引用监测情况如下：

#### ①监测方案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及监测频率：2023年9月22日~9月28日，连续监测7d，测小时均值

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2.6km处

#### ②评价方法

采用最大监测浓度占标率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P<sub>i</sub>——为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监测浓度占标率，%；

C<sub>i</sub>——为第i个污染因子的最大实测浓度，mg/m<sup>3</sup>；

C<sub>oi</sub>——为第i个污染物相对应的评价标准，mg/m<sup>3</sup>。

表 3-3 评价范围内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E1	非甲烷总烃	2023.9.22~9.28	西南侧	约2.6

#### ③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④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4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E1	非甲烷总烃	2.0	0.45~0.68	34	0	达标

由表 3-3 可知, 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直接受纳水体为花溪河, 再经花溪河最终排入长江,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 花溪河南湖堤坝以上河段执行III类水域水质标准, 南湖堤坝以下河段执行V类水域标准。本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位于南湖堤坝以下河段,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域水质标准。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 日的工作动态(网址: [https://www.cqbn.gov.cn/bmjz/bm/sthjj/zwxx\\_88766/dt\\_88768/202507/t20250702\\_14770732.html](https://www.cqbn.gov.cn/bmjz/bm/sthjj/zwxx_88766/dt_88768/202507/t20250702_14770732.html))可知, 长江巴南段水质保持在II类, 花溪河、一品河等河流水质稳定达标。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渝环〔2023〕61号), 本项目所在区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 执行3类标准, 详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 项目厂房北侧、南侧、西侧均为内部厂房, 东侧为G5001重庆绕城高速, 距离

	<p>约 70m；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租用工业园区内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厂房，不新增用地，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项目不涉及新建厂房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未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b>5、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或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次评价未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园区及厂房地面均已硬化，无地表漫流和垂直入渗途径；周边地下水环境不敏感，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油料暂存区设置托盘防渗，防止物料外溢进入环境，因此未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b>环境保护目标</b>	<p><b>1、外环境关系</b></p> <p>本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租赁重庆君豪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已建 10#厂房（部分），厂房东侧为重庆绕城高速，西侧、南侧、北侧均为重庆君豪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已建厂房；租赁厂房为两层建筑，本项目租赁厂房位于 10#厂房的 1F，由于厂房存在地形差，本项目厂房南侧为丘坡，百合佳园公租房位于项目东侧，本项目与其边界最近距离约 155m。本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0 1207 1386 1986">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方位</th> <th>距厂界距离 (m)</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重庆绕城高速</td> <td>东</td> <td>约 65</td> <td>高速路</td> </tr> <tr> <td>3</td> <td>13#厂房</td> <td>东北</td> <td>约 180</td> <td>入驻企业主要为车厢制造企业，如重庆欣海艺车厢是制造有限公司、重庆竣翔车厢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勇达车厢制造有限公司、重庆马力车厢制造有限公司等</td> </tr> <tr> <td>4</td> <td>12#厂房</td> <td>东北</td> <td>约 110</td> <td>入驻企业主要为新型建材生产企业，重庆格雷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td> </tr> <tr> <td>5</td> <td>11#厂房</td> <td>东北</td> <td>约 40</td> <td>入驻企业主要为车辆维修和车辆检测企业，如重庆新邦发特约维修服务中心、重庆安必达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td> </tr> <tr> <td>6</td> <td>10#厂房 1F</td> <td>同厂房</td> <td>项目西侧</td> <td>距离项目由近至远依次为重庆君豪车厢制造有限公司君豪车厢钣喷生产线项目、凯卓立尾板重庆旗舰店（车辆改装等）、潍柴特约服务中心（车辆维修）、重庆吉普服务站（车辆维修）</td> </tr> <tr> <td>7</td> <td>10#厂房 2F</td> <td>同厂房</td> <td>项目楼上</td> <td>入驻企业为重庆森晟全屋定制家具有限公司、金固五金</td> </tr> <tr> <td>8</td> <td>9#厂房</td> <td>西南</td> <td>约 40</td> <td>重庆凯蒂亚全屋定制家具有限公司</td> </tr> <tr> <td>9</td> <td>君豪汽车报废中心</td> <td>西南</td> <td>约 105</td> <td>汽车报废中心</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备注	1	重庆绕城高速	东	约 65	高速路	3	13#厂房	东北	约 180	入驻企业主要为车厢制造企业，如重庆欣海艺车厢是制造有限公司、重庆竣翔车厢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勇达车厢制造有限公司、重庆马力车厢制造有限公司等	4	12#厂房	东北	约 110	入驻企业主要为新型建材生产企业，重庆格雷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	11#厂房	东北	约 40	入驻企业主要为车辆维修和车辆检测企业，如重庆新邦发特约维修服务中心、重庆安必达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6	10#厂房 1F	同厂房	项目西侧	距离项目由近至远依次为重庆君豪车厢制造有限公司君豪车厢钣喷生产线项目、凯卓立尾板重庆旗舰店（车辆改装等）、潍柴特约服务中心（车辆维修）、重庆吉普服务站（车辆维修）	7	10#厂房 2F	同厂房	项目楼上	入驻企业为重庆森晟全屋定制家具有限公司、金固五金	8	9#厂房	西南	约 40	重庆凯蒂亚全屋定制家具有限公司	9	君豪汽车报废中心	西南	约 105	汽车报废中心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备注																																										
1	重庆绕城高速	东	约 65	高速路																																										
3	13#厂房	东北	约 180	入驻企业主要为车厢制造企业，如重庆欣海艺车厢是制造有限公司、重庆竣翔车厢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勇达车厢制造有限公司、重庆马力车厢制造有限公司等																																										
4	12#厂房	东北	约 110	入驻企业主要为新型建材生产企业，重庆格雷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	11#厂房	东北	约 40	入驻企业主要为车辆维修和车辆检测企业，如重庆新邦发特约维修服务中心、重庆安必达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6	10#厂房 1F	同厂房	项目西侧	距离项目由近至远依次为重庆君豪车厢制造有限公司君豪车厢钣喷生产线项目、凯卓立尾板重庆旗舰店（车辆改装等）、潍柴特约服务中心（车辆维修）、重庆吉普服务站（车辆维修）																																										
7	10#厂房 2F	同厂房	项目楼上	入驻企业为重庆森晟全屋定制家具有限公司、金固五金																																										
8	9#厂房	西南	约 40	重庆凯蒂亚全屋定制家具有限公司																																										
9	君豪汽车报废中心	西南	约 105	汽车报废中心																																										

	10	环道路东段	西	约 135m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1	壮象板材	西	约 165	板材仓库、运营中心				
	12	1~3#厂房	西南	约 100~140	主要入驻企业为汽车轮胎销售、家居生产销售、汽车维修等				
	13	4~6#厂房	西北	约 110~195					
	<b>3、大气环境</b>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分布有公租房和居住小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b>表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								
	<b>名称</b>		<b>空间相对位置/m</b>		<b>保护对象</b>	<b>保护内容</b>	<b>环境功能区划</b>	<b>相对厂址方位</b>	<b>相对厂界距离/m</b>
			<b>X</b>	<b>Y</b>					
	百合佳园公租房		175	0	大气环境	居民约2664户 4000人	二类	东	约155m
	南彭青年公寓		265	260	大气环境	居民约540套 1600人	二类	东北	约360m
	百合佳园		340	280	大气环境	居民约1100户 3300人	二类	东北	约425m
	以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0，0）统计敏感点最近距离及坐标								
	<b>4、声环境</b>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b>5、地下水环境</b>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b>6、生态环境</b>								
	本项目租用重庆君豪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内已建成的生产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b>1、废气</b>								
	本项目为塑料制造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由于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存在居民楼，建筑物较高，因此排气筒高度无法满足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的要求，故排放速率按照排放标准严格 50%执行。执行具体标准见下表。								
	<b>表 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b>								
	<b>污染物名称</b>	<b>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浓度限值 mg/m<sup>3</sup></b>			<b>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严格 50%浓度限值 mg/m<sup>3</sup></b>			<b>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sup>3</sup></b>	
非甲烷总烃	60			30			4		
颗粒物	20			10			1		

**表 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单位：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15m 排气筒）	厂界浓度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20

###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依托标准厂房现有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管网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花溪河，最终进入长江。根据《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函，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 2023 年 9 月一期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后 COD、BOD<sub>5</sub>、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限值、SS 排放标准执行 8mg/L、其余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0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出生化池标准	出污水处理厂标准
pH	6~9	6~9
COD	500	30
BOD <sub>5</sub>	300	6
SS	400	8
NH <sub>3</sub> -N	45*	1.5
TP	8*	0.3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and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堆放区，贮存过程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贮存柜，按《国定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识别、贮存和管理。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2。

表 3-12 污染物总量控制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0.034
	无组织排放	0.024
COD	排入市政管网	0.0308
氨氮	排入市政管网	0.0026
TP	排入市政管网	0.0007

总量  
控制  
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新建生产线，设备安装不涉及开挖基坑、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设备安装引起的少量粉尘，其中粉尘均集中在室内，极少量扬散到室外，通过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在昼间安装，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设备安装时间 1~2 天，时间较短，安装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设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影响较小；设备安装不涉及开挖基坑、土建工程，固废主要为设备包装纸箱、塑料泡沫纸等，可回收部分外售只废品回收站，不可回收部分交环卫部门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b>1、废气</b></p> <p><b>(1) 废气产排污及治理设施情况</b></p> <p>①吹塑、注塑废气 G1</p> <p>本项目塑料机油桶身主要生产工艺为吹塑成型，吹塑成型初端热熔吹膜工艺温度为 180°C (±20°C)，瓶盖注塑加热温度为 180°C (±20°C)，未达到塑料原料分解温度 300°C，原料不会分解。由于生产过程加热，分子键在挤压下发生断链而产生游离单体，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PE 塑料在加热下表面游离的单体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吹/注塑过程是在设备内腔完成，整个过程均为全密闭式，吹/注塑过程中塑料粒子加热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吹/注塑成型打开模具时从模具中逸散出来。</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在注/吹塑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计算，根据表 2-3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可知，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44.6t/a (瓶盖 0.6t/a，机油桶 44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12t/a (瓶盖 0.0016t/a，机油桶 0.1188t/a)。</p> <p>注塑、吹塑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拟在吹塑机(3台)和注塑机(1台)上方安装集气罩(顶吸，收集效率 80%计)，收集有机废气后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由 DA001 排气筒(15m 高)排放；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综合处理效率约 65%。</p> <p>风机风量核算：在注塑机和吹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正常生产时集气罩与废气散发点距离(x)控制在 0.25m 左右；集气罩敞开进气口(罩口开孔面积)面积(F)约 0.04m<sup>2</sup>；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对控制点吸入风速的要求，污染物放散情况按“以较低的初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考虑，最小控制风速为 0.5~1.0m/s，本项目 V<sub>x</sub> 取</p>

0.7m/s。

集气罩风量大小计算公式如下：

$$L = (10x^2 + F) 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sup>3</sup>/s；

V<sub>x</sub>—控制点的吸入风速，0.7m/s；

F—集气罩面积，分别为 0.04m<sup>2</sup>；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0.25m。

计算得单个集气罩要求的风量约 0.466m<sup>3</sup>/s，即 1678m<sup>3</sup>/h。考虑风阻等因素，本项目按单个集气罩风量 2000m<sup>3</sup>/h 设置，本项目拟设 3 台吹塑机，1 台注塑机，因此设置 4 个集气罩，设计风量共计 8000m<sup>3</sup>/h。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本项目吹/注塑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12t/a，集气罩设计风量为 8000m<sup>3</sup>/h，废气收集效率按 80%，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096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24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天吹、注塑工序（包括进料、升温、冷却降温、开模等过程）时长约 6h，每天吹/注塑工序高温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时长约 4h，年工作 250d，挥发性废气产生时长约 1000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096kg/h，产生浓度为 12mg/m<sup>3</sup>。

#### ②粉尘 G2

本项目粉尘主要为混料过程和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破碎过程中产生，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原辅料塑料颗粒属于较大颗粒（2—5mm），无粉料投入，此过程粉尘产生量极少；塑料在常温下为柔性，破碎使用剪切式破碎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破碎处理至颗粒状（3mm 左右）回用，粉尘产生量极少，因此本次评价仅对项目产生的粉尘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时间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吹 / 注塑 G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12	有组织排放	8000	0.096	12.0	0.096	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80%	65%	0.034	4.2	0.034	0.024	0.024	10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 称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废气排气 筒	106.639281	29.332574	15m	0.5m	25°C

**(3) 非正常情况分析**

主要考虑环保措施失效的情况下考虑，本评价考虑环保设备完全失效。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单次持续时间	非正常发生频次
DA001 排气 筒	非甲烷总 烃	0.096	12.0	1h	1—2 次/年

根据表 4-3 可知，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较小，但远大于正常工况下排放浓度，加重对环境的影响。要求项目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必须立即停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及时检修。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对设备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 达标情况分析**

排气筒排放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4 排气筒达标排放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达标 分析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2	0.034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60	/	达标

**(5)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应“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同时“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小、浓度低、组分单一，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 附录 A.2 非甲烷总烃推荐处理工艺为：喷淋；吸附等。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中推荐处理工艺,因此满足要求。

且经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为4.2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原辅料塑料颗粒属于较大颗粒(2—5mm),无粉料投入;塑料在常温下为柔性,破碎使用剪切式破碎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破碎处理至颗粒状(3mm左右)回用,因此投料混料、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均极小,加强在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可行。

#### (6)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浓度较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限值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产生量极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室内通风。

因此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环境可接受。

#### (7)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文件,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4-6。

表4-6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验收监测一次,每半年例行监测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2	厂界	颗粒物	验收监测一次,每年例行监测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 2、废水

### (1) 废水产排污及治理设施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日常生活污水,定期更换冷却水产生的冷却废水。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50L/人·d,污水排放系数按0.9计,因此生活污水产生量约0.315m<sup>3</sup>/d,78.75m<sup>3</sup>/a;主要特征污染物浓度:COD约500mg/L、BOD<sub>5</sub>约450g/L、NH<sub>3</sub>-N为35mg/L、SS为400mg/L、TP为10mg/L。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每个月对循环管进行清洗,会产生少量的冷却废水,每次产生量约水箱容积的10%,因此每次产生冷却废水量约2m<sup>3</sup>,24m<sup>3</sup>/a;主要特征污染物浓度:COD约150mg/L、SS为100mg/L。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废水治理设施、废水排放口信息见下表。

表4-7 废水污染物产污情况一览表

用水项目	最大日排水量 m <sup>3</sup> /d	年排水量 m <sup>3</sup> /a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0.315	78.75	生化池
冷却废水	2	24	

注：本项目占地面积较小且地面堆放原辅料及成品，因此地面清洁采用干式清扫的方式，对于有油污区域使用抹布擦拭，作为危废处置。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污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生量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入污水处理厂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0.315m <sup>3</sup> /d 78.75m <sup>3</sup> /a	pH	6~9 (无量纲)	/	6~9 (无量纲)	/
		COD	500	0.0394	/	/
		BOD <sub>5</sub>	450	0.0354	/	/
		SS	400	0.0315	/	/
		NH <sub>3</sub> -N	35	0.0028	/	/
		TP	10	0.0008	/	/
冷却废水	2m <sup>3</sup> /次 24m <sup>3</sup> /a	COD	150	0.0036	/	/
		SS	100	0.0024	/	/
综合废水	2.315m <sup>3</sup> /d 102.75m <sup>3</sup> /a	pH	6~9 (无量纲)	/	6~9 (无量纲)	/
		COD	/	0.0430	300	0.0308
		BOD <sub>5</sub>	/	0.0354	300	0.0308
		SS	/	0.0339	250	0.0257
		NH <sub>3</sub> -N	/	0.0028	25	0.0026
		TP	/	0.0008	7	0.0007

表 4-9 废水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生化池	厌氧+沉淀	DW001	是	企业总排

表 4-10 废水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位置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DW001	生化池出口(依托)	106°38'19.393"	29°20'9.371"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花溪河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无规律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厂		准》 (GB18918-2002, 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 一级 A 标准、SS 排放标准执行 8mg/L 标准
<p><b>(2) 废水达标分析</b></p> <p>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的冷却废水，均依托标准厂房现有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经管网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V类、《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 一级 A 标准、SS 排放标准执行 8mg/L 标准后，排入花溪河。</p> <p><b>(3) 依托可行性分析</b></p> <p><b>①依托生化池的可行性分析</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冷却废水依托园区生化池进行处理，生化池位于生产厂房西北侧约 350m 处，处理规模为 25m<sup>3</sup>/d，其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厂房属于生化池收集范围，目前处理量约 20m<sup>3</sup>/d，厂房生化池尚有 5m<sup>3</sup>/d 的富余量；最大日排水量 2.315m<sup>3</sup>/d 发生在冷却系统清洗日，由生活污水 0.315m<sup>3</sup>/d 及冷却废水 2m<sup>3</sup>/d 组成，日常日排水量仅为 0.315m<sup>3</sup>/d，因此生化池可满足项目需求，依托可行。</p> <p><b>②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b></p> <p>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选址于巴南区界石镇海棠村，一期工程规划规模为 2 万 m<sup>3</sup>/d，二期工程规划规模为 2 万 m<sup>3</sup>/d，远期规划总规模达 4 万 m<sup>3</sup>/d，服务范围为整个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本项目属于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已于 2023 年投入使用，二期工程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正式投产运行。根据《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一期提标改造完成后，COD、BOD<sub>5</sub>、氨氮、总磷、石油类排放标准值来源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限值，SS 及总氮排放标准值在现有一级 A 排放标准的基础上按 80%进行从严控制，则 SS 排放标准执行 8mg/L、TN 排放标准执行 12mg/L，废水达标处理后排入花溪河。</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属于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等。项目外排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一起处理。目前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现状接收水量为</p>								

10000~18700m<sup>3</sup>/d，正式投产运行的处理规模为4万 m<sup>3</sup>/d，富余处理能力为21300~30000m<sup>3</sup>/d，项目最大废水量2.315m<sup>3</sup>/d，远小于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且满足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对其处理负荷冲击较小，依托可行。

由此可见，本项目采取以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将有效减轻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下表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化池排放口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TP	验收监测一次，后期由生化池责任主体（重庆君豪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按厂房环保手续要求开展污染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注：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 3、噪声

#### 3.1 噪声影响分析

①室内声源计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L_{p2}(T)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或者按下式计算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sup>2</sup>；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1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A)；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A)；

$N$ ——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看紧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别：

$$L_w = L_{p2}(T) + 101g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厂界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1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吹塑机、注塑机、破碎机、测漏机、入垫机、冷却塔、空压机和风机等，设备夜间不运行，本次仅对昼间生产噪声进行预测，主要采用建筑隔声、设置减震垫等措施降噪。室内、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调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	入垫机	YL-RD522	65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8.8	-5.9	0.5	27.3	50.3	昼间	10	34.3	1
									6.1	51.2	昼间	10	35.2	1
									7.4	51.0	昼间	10	35.0	1
									13.6	50.5	昼间	10	34.5	1
2		吹塑机1	/	75		-14.5	-3.8	2	4.0	60.9	昼间	10	44.9	1
									3.5	61.0	昼间	10	45.0	1
									30.6	60.3	昼间	10	44.3	1
									16.1	60.3	昼间	10	44.3	1
3		吹塑机2	/	75		-11	-4.6	2	7.7	60.4	昼间	10	44.4	1
									3.4	61.1	昼间	10	45.1	1
									27.0	60.3	昼间	10	44.3	1
									16.2	60.3	昼间	10	44.3	1
4	吹塑机3	/	75	-7.5	-5.3	2	11.3	60.3	昼间	10	44.3	1		
							3.4	61.1	昼间	10	45.1	1		
							23.4	60.3	昼间	10	44.3	1		
							16.2	60.3	昼间	10	44.3	1		
							3.5	61.0	昼间	10	45.0	1		
							19.8	60.3	昼间	10	44.3	1		
							16.2	60.3	昼间	10	44.3	1		
5	搅拌机1	TDJ-5L/l-P-L	75	8.5	-10.7	1	28.0	60.3	昼间	10	44.3	1		
							1.4	63.8	昼间	10	47.8	1		
							6.7	60.5	昼间	10	44.5	1		
							18.4	60.3	昼间	10	44.3	1		
6	搅拌机2	TDJ-5L/l-P-L	75	6.3	-10.2	1	25.7	60.3	昼间	10	44.3	1		
							1.4	63.7	昼间	10	47.7	1		
							9.0	60.4	昼间	10	44.4	1		
							18.3	60.3	昼间	10	44.3	1		
7	注塑机	HTC140/JD	75	1.9	-7.1	1.5	20.8	60.3	昼间	10	44.3	1		
							3.6	61.0	昼间	10	45.0	1		
							13.8	60.3	昼间	10	44.3	1		
							16.2	60.3	昼间	10	44.3	1		

	8	测漏机 1		70		14.2	-9.7	1.5	33.4	55.3	昼间	10	39.3	1
									3.4	56.1	昼间	10	40.1	1
									1.3	59.0	昼间	10	43.0	1
									16.4	55.3	昼间	10	39.3	1
	9	测漏机 2	/	70		12	-9.7	1.5	31.2	55.3	昼间	10	39.3	1
									3.0	56.3	昼间	10	40.3	1
									3.5	56.0	昼间	10	40.0	1
	10	测漏机 3		70		10.4	-9.2	1.5	16.8	55.3	昼间	10	39.3	1
									29.6	55.3	昼间	10	39.3	1
									3.1	56.2	昼间	10	40.2	1
	11	破碎机 1				9.2	-8.3	1	5.1	55.6	昼间	10	39.6	1
									16.6	55.3	昼间	10	39.3	1
									28.2	70.3	昼间	10	54.3	1
									3.8	70.9	昼间	10	54.9	1
	12	破碎机 2	/	85		7.7	-8.2	1	6.5	70.5	昼间	10	54.5	1
									16.0	70.3	昼间	10	54.3	1
									26.7	70.3	昼间	10	54.3	1
									3.6	71.0	昼间	10	55.0	1
	13	破碎机 3				5.9	-7.8	1	8.0	70.4	昼间	10	54.4	1
									16.1	70.3	昼间	10	54.3	1
24.9									70.3	昼间	10	54.3	1	
3.7									71.0	昼间	10	55.0	1	
14	空压机	ZL-1G W	85		-10.7	-2.0	1	9.8	70.4	昼间	10	54.4	1	
								16.1	70.3	昼间	10	54.3	1	
								7.5	70.4	昼间	10	54.4	1	
								6.0	70.5	昼间	10	54.5	1	
15	冷却塔	GL-10 , 20t	70		16.9	5.5	1	27.2	70.3	昼间	10	54.3	1	
								13.6	70.3	昼间	10	54.3	1	
								33.1	55.3	昼间	10	39.3	1	
								18.8	55.3	昼间	10	39.3	1	
16	风机	/	85		-17.0	-5.6	1	1.5	58.5	昼间	10	42.5	1	
								0.9	61.1	昼间	10	45.1	1	
								2.0	72.4	昼间	10	56.4	1	
								1.3	74.3	昼间	10	58.3	1	
								32.7	70.3	昼间	10	54.3	1	
								18.4	70.3	昼间	10	54.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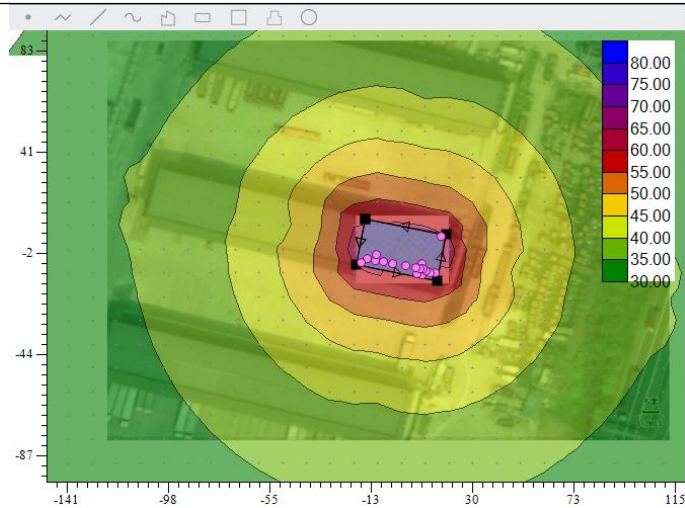


图 4-1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贡献值图

本项目西侧紧邻其他工业企业，南侧因地势高差为丘坡，因此对北侧、东侧厂界噪声进行预测，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得出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名称	昼间	功能区类型	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与标准差值
		贡献值 (dB)				
1	东侧厂界	60.9	3 类	65	是	-4.1
2	北侧厂界	63.5	3 类	65	是	-1.5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会改变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对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 3.2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选取设备时在车间内进行合理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并对设备设置减震垫、消声等降噪措施；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维修、保养，保持机械设备运转正常、平稳，不得有异常声音；确保各连接件、紧固件不得有松动现象；合理安排生产时序，避免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禁止夜间作业。

###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项目南侧、北侧、东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验收监测一次，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约为成品的 10%，约为 4.46t/a，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因此不将其作为固体废物。

####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具体如下：

#####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S1：本项目在原辅材料使用拆包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站。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代码为 900-003-S17。

②废标签 S2：机油桶贴标过程会产生废标签，不合格品产生的破碎前撕下的废标签，产生量较少，约为 0.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代码为 900-003-S17。

③废模具 S8：项目注/吹塑工序将产生废模具，产生量约为 0.05t/a，统一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模具维修厂家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代码为 900-099-S17。

④废垫片 S3：本项目在瓶盖生产的加垫工序会产生废垫片，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站。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代码为 900-005-S17。

##### (2) 危险废物

①空压机含油废液 S4：空压机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空压机含油废液，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柜，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于 HW0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07-09”。

②废弃含油棉纱或手套 S5：生产设备日常养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棉纱、手套、地面清洁产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2t/a，暂存在危废贮存柜，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废棉纱手套属于“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③废抗磨液压油 S6：生产设备的日常使用过程会产生废抗磨液压油，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80%，即 0.136t/a，暂存在危废贮存柜，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抗磨液压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8-08”。

④废油桶 S7：抗磨液压油使用后产生废油桶，0.5kg/个，产生量约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抗磨液压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

⑤废活性炭 S9：本项目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要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时间根据活性炭装置装填量大小来确定。废气处理设施设二级活性炭处理废气，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5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渝环〔2025〕41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参照《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之活性炭使用管理常见问题工具书》，当风量  $5000 \leq Q < 10000$ 、VOCs 初始浓度范围  $0 \sim 200 \text{mg/Nm}^3$ ，活性炭最少装量为 1 吨（按 500 小时使用时间计）。依据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编写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相关内容，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本项目按更换频率 500 小时计，即每年更换 2 次，单次每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1t，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因此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4.062t/a（活性炭原料 4t/a，吸附的废气约 0.062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

废气处理装置维护要求：颗粒活性炭最好选择柱状活性炭，直径  $\leq 5 \text{mm}$ ，比表面积  $> 1200 \text{m}^2/\text{g}$  或碘值  $\geq 800 \text{mg/g}$ ，蜂窝活性炭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比表面积  $2750 \text{m}^2/\text{g}$  或碘值  $> 800 \text{mg/g}$ 。活性炭吸附设备设置装卸碳孔，内置均风装置，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箱内风速宜低于 0.6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时，箱内风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箱内风速宜低于 1.2m/s。定期检查活性炭箱内活性炭情况，若出现泛白或变色、积尘严重、表面附着油脂、潮湿等情况，需及时更换活性炭。

### (3) 生活垃圾 S10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text{kg/d} \cdot \text{人}$  计，即  $3.5 \text{kg/d}$ （ $0.875 \text{t/a}$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详见表 4-13。

表 4-1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段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1	空压机	液体	油、水混合物	矿物油	1个月	T, I	暂存于危废贮存柜，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保养等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周	T/In	
3	废抗磨液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36	设备保养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 I	暂存于危废贮存柜，定期交由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	设备保养	固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 I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062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有机物	活性炭、有机物	500h	T	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	------	----	---------	---------	------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污及治理设施情况详见表 4-17。

表 4-17 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属性	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物环节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	原辅料拆包	固态	/	0.1	一般固废暂存区	统一收集，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0.1	分类收集
	废标签	900-003-S17	/	贴标、检验	固态	/	0.005			0.005	
	废模具	900-099-S17	/	注塑、吹塑工序	固态	/	0.05	一般固废暂存区	统一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模具维修厂家处理。	0.05	分类收集
	废垫片	900-005-S17	/	加垫	固态	/	0.01	一般固废暂存区	统一收集，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0.01	分类收集
危险废物	废抗磨液压油	900-218-08	矿物油	生产设备日常使用和养护	液态	T, I	0.136	危废贮存柜	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136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柜
	废油桶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 I	0.005			0.005	
	废弃含油棉纱或手套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In	0.02	0.02				
	空压机含油废液	900-007-09	矿物油	空压机运行	液态	T, I	0.1			0.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T	4.062			4.06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固体	/	0.875	垃圾桶	委托处置，环卫部门。	0.875	袋装收集
------	------	---	---	---	----	---	-------	-----	------------	-------	------

#### 4.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 (1) 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

废垫片、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并设置一般固废堆放点的标志牌，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模具统一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模具维修厂家处理；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暂存在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堆放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 (2) 危险废物

###### ①环境影响分析

外购危废贮存柜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计、运行和管理，需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

在后续的危险废物管理过程中，应同时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管理：

①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采用符合标准的专用容器贮存，在液体类危废下方设置防渗托盘，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标志，加强管理。

②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核对，登记注册，按规定的标签填写危险废物。

③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⑤在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置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令 第 23 号）填写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环境管理要求：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各环节管理，危废贮存柜满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相关要求。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制定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废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令 第 23 号）的规定，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登记的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登记、交接和转移的管理。

#### 5、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标准厂房建设，厂房地面已进行硬化并采取相应防渗措施，本项目有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源主要为液态辅料抗磨液压油及危废贮存柜中的抗磨液压油等。本项目采购合格的、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的危废贮存柜，油料区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液体辅料及危险废物设置防渗托盘，且危废贮存底部有接漏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6、环境风险

### 6.1 风险源调查

根据企业的产品以及原辅料的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识别出可能对环境产生风险事故的物质；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抗磨液压油、暂存的危险废物，其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物质名称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最大储存量 (t)
辅料区	抗磨液压油	泄漏	含油废物发生泄漏进入周边水体环境，土壤环境等	0.175
危废贮存柜	废抗磨液压油等危险废物	泄漏		2.28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计算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计算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详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Q$
1	抗磨液压油	/	0.175	2500	0.00007
2	危废	/	2.285	50	0.0457
本项目 Q 值 $\Sigma$					0.04577

根据表 4-18 可知，本项目  $Q=0.04577$  ( $Q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 5.2 环境风险分析

#### ①油料泄漏

油料泄漏引起水体环境、土壤污染。本项目风险物质原料储存量都很少。若发生泄漏立即用纱布或灰渣进行吸附后处理，再进行水洗清理，不会对废水处理系统造成冲击。

#### ②油料存放区、危废贮存柜火灾

火灾主要由于油料泄漏遇明火或高温引起的火灾事故。此类火灾发生时，在热辐射

的作用下，人或设备、设施、建筑物都有可能遭受不同程度的伤害和破坏。

### 5.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油料区地面应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油料区、危废贮存柜设置托盘以防止液态危险废物渗漏，并定期检查，发现泄漏立即采取措施；

②油料区、危废贮存柜采取防泄漏、防流失措施，设置围堰，安放警示标志；

③各类油料远离火源，配置灭火器、防护用品等，发生火灾；油料区严禁烟火、携带火种，在明显位置张贴防火安全警示标志，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④产生的危废置于危废贮存柜，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采购符合环保要求的危废贮存柜；

⑤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加强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装置开工前安全教育三部分内容；

⑥原辅材料转移、原料计量过程应进行重点防范，避免由于操作失误造成物料泄漏。所有存放原辅材料的容器，除正在使用中者，均需保持紧盖；

⑦安全环保管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工程运营后的环保安全工作。由安全环保管理机构制定安全、可靠的操作规程和维修规程，以减少操作人员与有害物质直接接触的机会。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管理机构和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厂区内设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负责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

⑧加强固废管理台账，危废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令 第 23 号）的规定，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登记的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登记、交接和转移的管理。

#### (2) 危险废物转运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运输：要求厂区内运输必须先将危废密闭收集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应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危废外运过程：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建设单位和危废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3) 应急要求

① 泄漏应急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泄漏的油品由托盘收集，少量泄漏时可用砂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时可采用专用收集器进行收集，回收或交由具有含油废液处理能力和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② 火灾应急措施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先按照操作规范进行安全自救。在发生安全或风险事故后，通知周边人群疏散至当地上风向处，并防止人群围观外，也可利用已有安全灭火设施在事故初期紧急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和控制事故危害程度的加大。在事故状态严重时，必须依托当地政府或社会单位的应急救援系统，共享附近地区的应急救援资源。项目租赁厂房建设有消防水池，本项目发生物料泄漏火灾事故时，及时进行处理。

项目建设单位在采取评价中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后，能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可将项目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使项目在建设、营运中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是可行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注塑机和吹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地表水环境	生化池排放口，DW001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	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NH <sub>3</sub> -N、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	破碎后回用。	去向明确，无遗留环境问题，不造成二次污染，满足环保要求。
			废模具	统一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模具维修厂家处理。	
			废包装材料	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废垫片		
	危险废物	HW09	空压机含油废液	分类收集，暂存在危废贮存柜，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HW49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08	废抗磨液压油		
		HW08	废油桶		
		HW49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抗磨液压油和液体危废底部设置专门的防漏桶或接油托盘等进行防渗。</p> <p>②定期对危废贮存柜、抗磨液压油存放区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存在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治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p> <p>③危废贮存柜、油料区等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的设施，按照国家有关的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建设并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车间原辅料的监管；抗磨液压油设置单独存放区，底部设置专门的防漏桶或接油托盘等；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危废贮存柜设置托盘。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和环保设施操作规程，确定各部门及岗位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可量化的指标。借以促进全体员工参与到环境保护工作之中。</p> <p>②明确环保专职人员的工作职责，制定并督促执行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如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安全制度、环境设施管理规定等，对员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环境保护知识培训，增强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保证环境管理和环保工作顺利进行。</p> <p>③加强对生产车间的安全管理，严防火灾爆炸风险事故发生。</p> <p>④落实好项目的环保设计方案，增加环保投入，切实按照设计要求实施，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使环保工程达到预期效果。</p> <p>⑤环保设施应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和管理，严格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严防超标排放现象发生。</p> <p>⑥加强监测数据的统计管理，对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编号张贴明</p>				

	<p>确的指示标志，同时对每个排污口及排气筒建立档案，明确每个排污口及排气筒的监测规范、监测频率，记录每次监测结果。制定总量控制指标，并纳入各级生产组织的经济考核体系，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p> <p>⑦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及三废排放管理制度；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的环境管理，并与当地环保部门确立污染源、排放口、总量控制指标等工作。</p> <p>⑧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检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运行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p>⑨建设单位在建成投产前需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要求完善排污许可申报工作。</p>
--	--

## 六、结论

重庆银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塑料机油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界石组团工业园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平面布置合理可行。项目营运期采取评价所提出的措施后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加重区域环境污染程度。项目在营运期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并加强内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能实现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8t/a（有组 织 0.034t/a，无 组织 0.024t/a）		0.058t/a（有组 织 0.034t/a，无 组织 0.024t/a）	0.058t/a（有组 织 0.034t/a，无 组织 0.024t/a）
		颗粒物				/		/	/
废水		综合废水				102.75t/a		102.75t/a	102.75t/a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0.0308t/a		0.0308t/a	0.0308t/a
		BOD <sub>5</sub>				0.0308t/a		0.0308t/a	0.0308t/a
		SS				0.0257t/a		0.0257t/a	0.0257t/a
		NH <sub>3</sub> -N				0.0026t/a		0.0026t/a	0.0026t/a
		TP				0.0007t/a		0.0007t/a	0.000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1t/a		0.1t/a	0.1t/a
		废标签				0.005t/a		0.005t/a	0.005t/a
		废模具				0.05t/a		0.05t/a	0.05t/a
		废垫片				0.01t/a		0.01t/a	0.01t/a
危险废物		废抗磨液压油				0.136t/a		0.136t/a	0.136t/a

	废油桶				0.005t/a		0.005t/a	0.005t/a
	废弃含油棉纱 或手套				0.02t/a		0.02t/a	0.02t/a
	空压机含油废 液				0.1t/a		0.1t/a	0.1t/a
	废活性炭				4.062t/a		4.062t/a	4.06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875t/a		0.875t/a	0.87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审图号：渝S(2024)025号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监制 二〇二四年六月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